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共建設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聯絡電話：04-7532712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11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9783&act_id=155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各項海堤禦潮設施，如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等，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現有禦潮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統計單位：公里；公尺；處；座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分為鄉鎮市區別、海岸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20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3月20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府在各項海堤禦潮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